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出席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葛小波先生、董事刘海林先生、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、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益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在 2021 至 2022 年两年内，通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，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3,400 万元物资或服务给经济薄弱地区、社会弱势群体、教育、医疗机构等需要帮助的机构和个人。同时，为更好地实施公益捐赠工作，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在社会公益组织内设立以国联证券冠名的专项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